

教科院关于做好 2026 年秋季全日制教育硕士教育实习工作的通知

教育硕士各专业：

教育实习是教育硕士培养的必修环节，是教育硕士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按照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文件精神，为加强对 2025 级全日制教育硕士实习工作的管理，保障全日制教育硕士实习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教育实习工作组

各专业组成立教育实习工作组，成员由教育硕士指导组召集人、辅导员组成，负责选派实习指导老师，按 1:30 师生比例配备，不足 30 名学生则按 1 名指导老师配备。要求研究生导师高度重视实习工作，积极参与学生实习期间的指导工作。

各专业组结合本专业实际制定教育实习方案，明确实习目标、实习地点、岗位分配、阶段任务、进度安排、人员分工、应急处置等内容。同时，教育实习指导老师中选定一名熟悉教育实习工作且认真负责的教师作为本专业**实习负责人**，负责实习过程中统筹协调工作，并将该老师信息填写在附件 1 “教育实习负责老师”一栏。如有学生参加校级实习项目，该联系人需参加校级项目实习生的行前培训、带队出行、请假管理等。

（二）召开教育实习动员会

各专业组应提前召开教育实习动员会，向教育硕士介绍教育实习的方式、内容要求、时间安排、成绩考核、纪律安全等事项。各专业组应组织好教育硕士实习报名工作，确保所有教育硕士都参与到实习中，并能顺利完成实习计划。

（三）实习管理工作

1. 实习前，各专业组要做好学生实习安全及纪律教育，学院为实习学生统一购买覆盖外出实习时间段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来回路途意外保险）并下发《教育硕士实践教学手册》。

2. 实习过程中，各专业组需关注学生实习动态，做好学科指导和身心健康指导。各专业指导组对实习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做到以下“五个一”：

- （1）行前培训一次；
- （2）期中实地检查一次；
- （3）期末集中汇报一次；
- （4）研究生实践经验交流会一次；
- （5）编写专项实习简报一份。

3. 校外指导老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在校外单位的学习实践和日常管理，协同校内导师做好研究生学习实践的总结和考核。原则上每位校外指导老师指导同一届的研究生不超过 3 人。

4. 实习结束后，及时总结、分析实习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认真检查和反思，并做好实习档案存档工作，实习档案材料包括：重大标志性事件或人物类、制度类、图片类、协议类、案例类、成果类、活动类等，并于 2027 年 1 月撰写并提交实习总结报告。

（五）教育硕士研究生需要提交的材料

实习结束后，参加实习的教育硕士需要提交以下材料至学院：

1. 实践教学手册；
2. 实践教学考核评价表。

（六）材料报送

所有专业组于 7 月 1 日前确定好实习安排，报送本专业教育实习方案、附件 1、附件 2 的电子版，发送至教科院研工办邮箱 jkyymb@126.com。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2026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 教科院 XX 专业 2026 年秋季教育硕士教育实习工作计划报送表
2. 教科院 XX 专业 2026 年秋季教育硕士教育实习名单一览表